

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

①相关职业：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信息安全测试

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软件测试员、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人员、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目录中电工电子类、信息类、财经商贸类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自动化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专业。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材料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层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技服〔2026〕9号）文件要求，以学历、工作年限及从业岗位为基础进行申报的，须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一）以学历为基础须补充的申报材料

条件中涉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审核标准，以学信网查询到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所发毕业证书为准。涉及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以人社部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结果为主要依据。

1. 学历证明材料（含学信网验证报告、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查验结果截图、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毕业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等）的真实性；

2. 若考生所持初中、高中或同等学力证书对应的院校已停办、撤销、合并或重组，其学历真实性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无法在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查验的，其学历真实性须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证明；

3. 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最高文化程度，可作为初中同等学力的佐证材料。

（二）以工作年限及从业岗位为基础须补充的申报材料

1. 从业时长，以考生提交的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材料作为主要佐证依据（考生可提供其中一种或多种）；

2. 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具体区分以下情况核验：

（1）在职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2）已离职考生：须提供离职相关材料；

（3）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网络平台从业者、小型实体企业（含家政公司等）中实行计件提成的从业人员等）：可提供平台数据、电子订单、服务记录、计件结算凭证等材料。

注：以上内容政策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涉及政策衔接的，按“从新、从优”原则执行。